

# 厦门市财政局

# 文件

##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厦财商〔2020〕29号

---

###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关于新增设立专项增信子基金大力支持

### 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支持，市财政、各区（管委会）、银行共同设立了“厦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并已在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厦门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开展试点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更好地服务于我市中小微企业，增信基金拟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新增设立2只专项增信子基金，每只规模2亿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增设立建设银行“产业链供应链专项增信子基金”

##### （一）服务对象

重点支持注册地位于厦门市的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以及获得全国政府采购订单的中小微企业。

## （二）增信融资额度

按照单户产业链供应链链条企业 1000 万元额度上限，及实际发生融资的企业户数来控制核心企业增信额度。

## 二、新增设立中国银行“双循环专项增信子基金”

### （一）服务对象

重点支持注册地位于厦门市的外贸、消费、科技等类型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 （二）增信融资额度

单户企业增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三、费率及优惠

1.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利率，体现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

2. 增信服务费率：设置分档收费标准，按超额累进收取。其中增信金额 400 万元以下（含）收取 1%/年，400 万元-700 万元（含）收取 1.5%/年；700 万元-1000 万元（含）收取 2%/年。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设立首年增信服务费率相应档次减半。增信服务费由基金管理机构收取，用于补充增信基金。

## 四、联系方式

### 1. 服务银行

服务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建设银行 (专项)	颜凌燕	2158186	yanlingyan_xm@ccb.com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黄梦榕	2181152	huangmengrong_xm@ccb.com	
	吴兴华	2158318	wuxinghua_xm@ccb.com	
中国银行 (专项)	李佳熠	5033102	lijy_xm@mail.notes.bank-of-china.com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40 号中银大厦
	胡丽君	5317179	hulj_xm@mail.notes.bank-of-china.com	
	黄怡腾	5317985	huangyt_xm@mail.notes.bank-of-china.com	

## 2. 基金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施聪玲	13779927987	shicl@xmgic.com	厦门市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22 层 01 单元
	胡美玲	15960284162	huml@xmgic.com	
	曾毅	18120721717	zengy@xmgic.com	

## 五、其他事项

有关增信融资品种、融资用途、申请渠道、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均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设立增信基金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厦财商〔2020〕11号)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设立增信基金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厦财商〔2020〕11号)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2日



---

抄送：厦门金圆集团、各区（管委会）、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厦财商〔2020〕11号

---

##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设立增信基金大力支持 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

各中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0〕5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由市、各区（管委会）、贷款机构共同设立“厦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为我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进行增信和风险分担，实现“降低门槛、提高额度、简化手续、加快放款”，切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支持。自即日起增信基金开始运营，首批

拟设立总规模 16 亿元的增信子基金，为我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提供增信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增信服务对象**

### **（一）服务对象**

注册地位于厦门市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小微台企、农户、个体工商户，本通知简称为中小微企业。其他特定政策所指定对象。

### **（二）重点扶持**

1. 厦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千亿产业链涉及的相关中小微企业，“三高”企业；
2. 各区（管委会）推荐的白名单企业；
3. 市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
4. 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

## **二、增信融资品种及融资用途**

### **（一）增信融资品种**

1. 纯信用类贷款
2. 抵押敞口增信类贷款
3. 贸易融资

### **（二）融资用途**

用于申请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增信融资额度**

试点期间单户信用融资增信额度最高可至1000万元，具体额度以试点银行的审批为准。特定政策指定对象可按政策要求确定增信额度。

### **四、费率及优惠**

1.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体现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

2. 增信服务费率：设置分档收费标准，按超额累进收取。其中增信金额400万元以下（含）收取1%/年，400万元-700万元（含）收取1.5%/年；700万元-1000万元（含）收取2%/年。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一年内上述费率相应档次减半。

增信服务费由基金管理机构收取，用于补充增信基金。

### **五、服务银行**

本通知下发时已完成子基金设立并对外开展服务的银行为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厦门银行四家。后续新增服务银行待完成设立工作后再行通知。

### **六、基金管理机构**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增信基金的管理机构。

### **七、申请渠道**

1. 直接向服务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2. 直接向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协助推荐服务银行;
3. 我市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由产业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向增信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协助推荐服务银行。

## 八、办理流程

1. 银行受理申请人的融资和增信申请;
2. 银行审核通过后推送至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增信;
3. 确认后,申请人向基金管理机构缴纳相应增信服务费;
4. 基金管理机构确认收款后,通知银行放款。

## 九、申请材料

1. 直接向服务银行申请的,申请人可直接联系服务银行对接人员,后续按银行要求的贷款增信材料清单提交相关材料;

2. 向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协助推荐的,申请人可直接联系市担保对接人员,或登录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官网下载填报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s://www.xmgic.com/newsinfolist.aspx?cateId=A26BDFBC5292D797>),并发送电子版申请表至管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后续再按服务银行要求的贷款授信材料清单提交相关材料。

## 十、联系方式

### (一) 首批服务银行



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建设银行	邓菲菲	2158676	xm_xqyxdb_xm@ccb.com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98号建设银行大厦
	魏慧媛	2158595		
	余碧心	2156256		
兴业银行	白一鹏	13599921300	xm050572@cib.com.cn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8号兴业大厦
	林芳梅	5310215	maylf@cib.com.cn	
	陈一娴	13225031217	cyx100@cib.com.cn	
招商银行	罗湘	2928367 18900201089	luoxiangxm@cmbchina.com	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18号招商银行大厦
	刘玉婷	2665005 18965116015	rene0592@cmbchina.com	
	吴雪珍	2387899 18059206710	wuxuezhen@cmbchina.com	
厦门银行	蒋万鸿	15080315159	jiangwh@xmbankonline.com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大厦
	吴阳	15259239923	wuyang@xmbankonline.com	
	蔡宏裕	13599759336	caihy@xmbankonline.com	
其他服务银行	另行发文通知			

## (二) 基金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施聪玲	13779927987	shicl@xmgi.com	厦门市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22层01单元
	胡美玲	15960284162	huml@xmgi.com	
	曾毅	18120721717	zengy@xmgi.com	

## 十一、其他

1. 增信基金旨在为信用情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证方式为主的增信服务，对于申请人过往的履约记录、社会信用记录等情况将建立信用管理体系，并根据申请人过往及今后的整体信用记录调整未来审批的贷款额度及费率等，希望各中小微企业在申请办理及融资资金使用偿还过程中，以诚信为原则，努力打造自身信誉，逐步积累获得更高融资增信额度、更优惠的利率及服务费率。

2. 企业在申请增信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基金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相关人员应当做好答疑解惑工作。

特此通知。



---

抄送：金圆集团、各区（管委会）、各试点银行。

---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